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聲字第7號

聲請人 徐筱佳  
代理人 楊蕙謙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鑫蘊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源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6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鈞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6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中，已說明當時入職之職稱與實際工作範圍不同，待證事實包括：當時相對人實際分派給聲請人之工作，未包括指導新進員工，亦未授權聲請人指導新進員工；聲請人因權責不符而衍生爭議；技術長已同意變更職稱等。而聲請人任職相對人時，內部分工及事務討論，均係透過公司電子郵件、以及「Microsoft Teams」通訊軟體（下

01 稱Teams) 進行，該所存有之討論紀錄及文件檔案，可資為  
02 前述待證事實之佐證。然因相對人解僱聲請人後，即變更前  
03 提供予聲請人之電子郵件帳號密碼，另Teams亦係使用相對  
04 人提供之帳號登入使用，聲請人均無法取得之，為相對人所  
05 掌控，有隨時遭刪除、變造而不及調查之危險，甚而相對人  
06 提出片段、斷章取義之Teams對話紀錄，隱瞞大量聲請人與  
07 其他同仁之實際工作內容，顯有刻意變造證據、扭曲事實之  
08 高度可能，相關證據確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疑慮。爰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就(一)相對人所有或持  
10 有電腦、電子儲存設備中，於聲請人任職期間內所有Teams  
11 對話紀錄，與相對人內所有成員來往之所有群組對話紀錄  
12 (含夾帶檔案)，應完整保留電磁紀錄，不得重置、刪除，  
13 且以存取完整擷圖、檔案列印方式保存。(二)相對人所有或  
14 持有電腦、電子儲存設備中，聲請人使用之「erica0000000  
15 kervision.com」電子郵件帳號，與相對人內所有成員來往  
16 之所有群組對話紀錄(含夾帶檔案)，應完整保留電磁紀  
17 錄，不得重置、刪除，且以存取完整擷圖、檔案列印方式保  
18 存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就同一原因事實請求確認與相對人僱傭關係存  
20 在等事件，已向本院起訴並由本院以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6  
21 號事件(下稱本案事件)繫屬審理中，且本案事件業於民國  
22 114年6月10日行言詞辯論程序，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  
23 並經相對人當庭同意一併完整列印提出存放在相對人公司電  
24 腦中之Teams原告對話紀錄及原告任職期間之電子郵件，以  
25 供法院判斷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案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  
26 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之上開聲請業於本案訴訟繫屬中為證  
27 據調查，核無另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是聲請人本件保全證  
28 據之聲請，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馮姿蓉